

##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463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,169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94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刚先生、马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、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